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A○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○2間聲請交付子女再審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有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如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13967號請求交付子女事件之執执行程序。然該執行事件業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自動履行交付子女義務而執行終結，有新北地院113年9月9日民事執行處函附於該執行事件卷內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